

广东省地方标准

《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

《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25 号）立项编制，由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省护理学会负责起草。

二、 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广东省卫健委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 号）等文件精神，各级卫健部门推进医疗护理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鼓励具有开展护理技术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护理站、康复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

医疗机构提供护理技术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护理服务需求。

提供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机构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等有关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维护社区人群健康、满足基本医疗护理需求为宗旨，以护士为核心的各类护理人员组成团队，结合医疗、康复、心理、营养等多学科健康团队，在一定社区范围内为长期卧床老人、出院患者、残疾人、临终者和其他需要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教育和其他护理服务的、提高社区人群生存质量为基本功能的、独立设置的专业医疗机构。

在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开展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不同于医疗机构内部服务，亟待解决其安全服务流程管理和技术操作规范化、标准化，以保证服务质量，可更好地指导互联网+护理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10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省护理学会联合申报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通过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获得立项。

目前护理技术服务尚无针对社区护理站、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互联网+护理服务机构等直接执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广东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项目和广州市社区护理站建设试点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总结参与编制《广州市护理站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护理站试点项目绩效考核督导评价指标（试行）》等工作文件的相关经验，对于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的规范文件提供了依据，制订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类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规范护理技术服务行为，将促进医养结合护理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1、依法原则

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基础。本标准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医疗机构临床护理技术规范、社区和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等多项标准和制度编制完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现行的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冲突矛盾之处，是对广东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和完善护理服务体系的经验总结。

2、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结合了当前广东省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相关管理经验，在广泛调研和多次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条款，尽可能地考虑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准入、护理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护理技术处置服务等需要，充分考虑安全风险控制及预防措施。

3、协调和统一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尽可能地考虑与已有的国家和广东省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护理技术规范的协调和统一，为了标准条款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延伸。

（二）标准编制依据

1、标准文本编辑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写。

2、技术依据主要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2016 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5〕第 93 号）》、《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第 480 号）》、《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第 43 号）》、《护士区域注册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8〕第 4 号）》等各级卫生健康管理规范文件以及《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

服务安全基本规范》、《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3、标准框架主要参考《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DB44/T 1518 -201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J440100/T 288-201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国家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4、引用文件主要为《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关于推荐新修订《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6〕72号)》、《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和老年护理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9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9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126号)》、《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等卫生行业标准。

四、编制过程

（一）前期准备

2020年4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广东省护理学会和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就已经开展了对社区护理站、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社区家政中介公司等相关服务活动进行广泛的调研工作。

（二）标准立项

2020年4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省护理学会联合申报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地方标准，但因为缺乏经验，未得到立项。

2020年10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得到行业主管单位的支持，再次联合申报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并获得立项，承担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起草工作。

（三）标准编制

1、2021年1月，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省护理学会联合成立了标准编写组。

2、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底，标准编写组经过收集分析资料、调研、多次线上讨论、征求意见以及函审，完成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的制定工作。

3、2022 年 1 月开始，标准编制组走访了广州市内多家医养结合护理服务机构，听取了服务机构的意见，并吸取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护理学会、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一院、暨南大学附属广州市红会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颐家（广东）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广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浦区红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加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编写组，共同探讨标准的撰写。

4、2022 年 1 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初稿征询了广东省卫健委、广州市卫健委和相关社团组织、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具体指导和建议，并进一步完善标准草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由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发出《关于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意见的通知》，向社会有关各界征求意见。

5、2022 年 2 月，标准编制组将收集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并进入深入的讨论，对修改意见做出相应的处理（详见《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对标准文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护理技术处置服务等。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的各类实体医疗机构。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根据需要，引用以下文件：

GB/T 16432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MZ/T 175.2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第2部分：清洗消毒规范

国卫办医发〔2017〕5号 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第43号）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根据执行标准的需要，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初步确立了“医养结合服务”和“护理技术服务”等术语和定义。定义采用了医养结合服务工作中的通用表述，并考虑了标准条

文内容的需要。

2. 资质条件

标准编制组在查阅了国家以及我省有关医养结合服务工作的政策文件，提出提供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3. 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专业技术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建立护理技术服务规章制度。

4. 服务环境和用物

根据护理技术服务需求，确定服务环境和用物的相关要求。

5. 互联网+护理技术服务信息平台

根据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关文件规定提出满足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的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及安全保护等要求。

6. 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

根据互联网+护理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出护理技术服务团队中护士、健康服务人员和健康照护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培训与考核以及服务人员权益保护等要求；确认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对象；可提供的护理技术服务项目以及不应提供的护理技术服务情况；根据服务对象需

求提供机构内服务、居家上门服务和协作服务等三种服务形式以及包括：服务预约、服务前评估、签订协议、服务计划与方案、服务提供等环节的护理技术服务流程等。

7. 护理技术处置服务

本标准经调研省内各地区医养结合护理机构的运作情况，本标准明确提出护理评估技术服务、护理技术服务环境管理、安全用药服务、康复护理技术服务、家用医疗用品安全使用、安宁疗护类技术服务以及中医养生护理技术服务等七类护理技术性服务项目的规范性服务的相关要求。

8. 附录

为了使用标准的实施更方便，本标准提出相关内容推荐性资料，附录 A 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流程图为资料性附录，供医养结合机构在实施护理技术服务标准过程中参考使用。

（四）标准的属性

因为本标准为服务规范，现阶段在比较发达地区的试点应用，为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的完善建设，实现为需要的群众提供高质量护理技术服务提供指导，不涉及硬性要求，综合标准的使用目的，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医养结合护理技术服务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